

# 怒江傈僳族妇女跨省婚姻迁移中的文化冲突研究

陈业强\*

婚姻迁移是人类社会的一种普遍现象。婚姻迁移既有经济的因素亦有文化的原因,既受社会制度变化的影响亦受女性主义思潮的影响。在当下中国社会急剧转型时期,关注怒江傈僳族妇女的跨省婚姻迁移,了解在不同民族互动过程中出现的文化冲突及适应问题,对于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 一、怒江傈僳族妇女跨省婚姻迁移的类型及原因

### (一) 资源交换: 被“讨”<sup>①</sup>走的傈僳女

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国家人口流动政策的变化以及地区经济差距的扩大,出现了沿海地区难以婚配的男性来到经济相对落后的怒江地区寻找配偶的情况。怒江傈僳族妇女用自己的身体资源和沿海拥有经济资源优势的男性进行交换。这种交换既可以为娘家带来数目可观的彩礼,改变家庭的经济状况;又是通过婚姻手段改变自己生活质量的“好机会”。<sup>②</sup>

### (二) 社会越轨: 被拐卖的傈僳女

由于沿海地区女性资源稀缺,而怒江地区人们的信息不对称、自我防范意识较弱等原因,近年来,傈僳族妇女被拐卖犯罪案件的频繁发生。社会越轨行为是法律制度设计缺陷的体现。改革开放初期,由于社会结构的迅速转型和法律建设的相对滞后,从而导致拐卖妇女这种社会越轨行为的发生。随着政策不断调整 and 法律的日益完善,现今拐卖妇女这种社会越轨行为逐步得到遏制。

### (三) 自主行动: 打工期间自由恋爱的傈僳女

改革开放以来,受国家人口流动政策的调整、交通运输条件改善等因素的影响,大批怒江傈僳族妇女走出深山峡谷去到沿海地区打工。这些妇女在外出打工期间,通过自由恋爱实现的婚姻迁移是其自主行动的表达。在打工的异质性社会环境中,她们以平等的身份与东部沿海的男性实现婚配,改变了以往跨省婚姻迁移中的被动的角色,这是怒江傈僳族妇女主体意识觉醒的表现。

## 二、婚姻迁移中的文化碰撞

英国人类学家泰勒将“文化”定义为:“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具有的其他一切能力和习惯。”<sup>③</sup>怒江傈僳族跨省婚姻迁移妇女在自己的文化环境中长大,自然烙有傈僳族文化的特征,当她们嫁到东部沿海汉族地区后,两种不同的文化不可避免地发生冲突,既有物质文化上的冲突也有精神文化上的冲突。

### (一) 物质文化上的冲突

#### 1. 语言上的差异

任何一种民族语言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该民族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凝聚着人们长期实践所获得的知识。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一书中指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四个基本特征的稳定共同体。”<sup>④</sup>斯大林把语言作为划分不同民族的第一要素,可见语言是区分不同民族的重要特征。通过跨省婚姻迁移到东部沿海地区的怒江傈僳族妇女,首先面临的是语言交流障碍。怒江傈僳族普遍讲傈僳语,只有初中以上学历和有过外出打工经历的年轻人会讲汉语,没有上过初中或没有外出打工经历的人既听不懂也不会讲汉语。由于这些跨省婚姻迁移妇女大部分没有上过初中,所以她们中能听懂和会讲汉语的人并不多。

#### 2. 服饰文化的差别

服饰是民族文化的载体,服饰文化的形成、变化与民族历史、政治、宗教等因素的变迁密切相关,不同的服饰文化,体现特有的文化内涵。要让一个民族接受另一个民族的服饰文化,这既是一个心理认同过程也是一个民族文化认同的过程。怒江傈僳族跨省婚姻迁移妇女在到东部沿海地区以前,已经习惯穿傈僳族服装,但是到东部沿海地区以后,她们不得不入乡随俗,穿汉族服装。有时她们不经意的一些传统打扮都会引起当地人诧异的目光。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女性社会学视野中的少数民族妇女流动”阶段性成果(06BSH057); 云南大学箐川基金重点科研项目“妇女外流对傈僳族婚姻的影响研究——以云南福贡为例”阶段性成果(KW110001)

作者简介: 陈业强, 云南大学民族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云南昆明, 650091)。

①怒江傈僳族把沿海省份的男性来怒江找媳妇叫做“讨媳妇”。

②但是,有些跨省婚姻迁移妇女生活得并不幸福,有的离家出走,有的离婚,有的又回到怒江重新嫁人。

③[英]泰勒《原始文化》,蔡江浓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页。

④[苏联]斯大林《斯大林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286页。

### 3. 饮食文化的区别

正如有的学者所言：“饮食文化具有象征符号的性质和特征，其功能包括饮食对人们生理需要、心理需要和社会需要的三重属性，以饮食作为传递信息的符号，来反映人类的文化现象。”<sup>①</sup>不同的饮食习俗构成了不同民族认同的边界。在不同的民族相处时，尊重对方的饮食习俗是尊重对方的重要方式之一。

皮埃尔·布迪厄 (Pierre Bourdieu) 认为惯习 (habitus) 是“生成策略的原则，这种原则能使行动者应付各种未被预见、变动不居的情景……是各种既持久存在而又可变更的性情倾向的一套系统，它通过将过去的各种经验结合在一起的方式，每时每刻都作为各种知觉、评判和行动的母体发挥其作用”。<sup>②</sup>通过跨省婚姻而迁移的怒江妇女，从自己熟悉的场域 (field) 来到陌生的场域，必然有一个适应的过程。

#### (二) 精神文化上的差异

##### 1. 风俗习惯的不同

俗话说“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风俗习惯的差异是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不同的具体反映，是该民族的生活方式、历史传统和心理情感的体现。傈僳族一般在节日来临时，在丰收或喜庆之时，或在劳动之余，都要进行娱乐活动。娱乐活动以集体狂欢为特点，其中除离不开歌舞外，还离不开篝火，离不开酒水。节日狂欢是一种集体展演仪式，是加强群体认同的一种方式，是一种自我生活节奏的调节形式。在怒江傈僳族地区，充斥着傈僳族人无忧无虑、自由自在的生活气息，在田间劳作、赶街、做家务的时候，都能听到他们嘹亮的歌声；而沿海农村地区却没有怒江地区那么丰富多彩的风俗习惯。

##### 2. 宗教信仰的差异

“宗教明显是社会性的。宗教表现是表达集体实在的集体表现；仪式是集合群体之中产生的行为方式，它们必定要激发、维持或重塑群体中的某些心理状态。”<sup>③</sup>宗教信仰的不同是民族文化差异的重要内容，也是不同民族交往中最容易引起冲突的因素。在满足自己宗教信仰的同时不应干涉他人的宗教信仰自由，彼此尊重对方的信仰是不同民族之间正常交往的关键。

怒江傈僳族人信仰基督教的比例很高，怒江又有“福音谷”之称谓。福贡县信仰基督教的人口比例达到 70.7%。<sup>④</sup>怒江傈僳族信教群众的宗教活动非常丰富。圣诞节、感恩节等宗教节日几乎已经取代傈僳族传统的节日，成为信教群众最隆重的节日。而东部沿海地区信仰

基督教的人并不在多数，更缺少宗教活动场所，这让从小在基督教文化中长大的傈僳族妇女很不适应。

#### 三、对婚姻迁移中文化冲突的价值认识

国内不同民族之间文化冲突的积极意义远大于它的消极意义，这种文化冲突有利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整合，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有利于社会弱势群体境况的改善。

##### (一) 有利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整合

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说的“由许许多多分散孤立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与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sup>⑤</sup>傈僳族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多元中的一元，汉族文化既是中华文化的一元又是中华文化的主体文化。在傈僳族文化与汉族文化相互碰撞之中，两种不同的文化相互比较，相互借鉴，相互促进，有利于彼此的认识和了解，消除歧视和偏见。

##### (二) 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

56个民族共同生活在祖国的大家庭里，相互交流是必然的，而有交流就会有冲突。但是这种冲突是建立在国家认同基础上的冲突，是“人民内部的冲突”，是“家庭成员”之间的一种相互“磨合”；这种冲突具有保持社会压力平衡的作用，有利于不同民族之间的适应。正如刘易斯·科塞 (Lewis Coser) 所说的“冲突可能有助于消除某种关系中的分裂因素并重建统一。在冲突能消除敌对者之间紧张关系的范围内，冲突具有安定的功能，并成为关系的整合因素。”<sup>⑥</sup>

##### (三) 有利于社会弱势群体境况的改善

社会弱势群体 (social vulnerable groups) 是对社会中一些生活困难、能力不足或被边缘化、受到社会排斥的散落的人的概称。受中国城乡二元结构、东西部发展不平衡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的影响，怒江傈僳族属于弱势群体，去到东部沿海地区的怒江傈僳族妇女更是弱势群体中的弱势群体，是“双重弱势群体”。弱势是比较中的弱势，没有与强势的对比也就没有弱势之说。通过怒江傈僳族妇女与沿海地区妇女之间的比较，我们才能发现怒江傈僳族妇女的弱势地位，才能引起国家的关注，才能促使保护弱势群体法律的尽快出台，尽快改善这些弱势群体的生存发展状况。

(责任编辑 影子)

①张景明 《饮食人类学与草原饮食文化研究》，《青海民族研究》2010年第4期。

②Pierre Bourdieu,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80, p. 72.

③[法]爱弥尔·杜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渠东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1页。

④此数据由福贡县民族宗教局2010年提供。

⑤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页。

⑥[美]刘易斯·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孙立平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67页。